

民主黨要思考真正的出路何在



議事
論事 林志鵬

不顧疫情反彈、為拯救財政危機不擇手段的民主黨，連日來面對市民大眾的批評，昨日終於宣布取消原定周六舉行的所謂「年度宴會」。

取消宴會只為避風頭

民主黨選擇終止宴會，顯然是迫於壓力的結果。但據民主黨資深開拓委員會主席袁海文所說，民主黨終止舉辦宴會的原因是場地附近出現確診群組，因此需要關閉清潔無法營業，短期內難以找到替代場地才不得已取消，並表示稍後會研究何時再重新舉辦宴會云云。

這說明，民主黨仍未放棄舉辦大型的

籌款活動。有人認為，現在宣布停止舉行宴會，可能只是打算稍避風頭，在日後以另一形式捲土重來。民主黨始終不把公眾利益放在眼內，在早前公布的「立場書」中，亦可見民主黨從未檢討自己的路線錯誤，如此不得民心、不知反省，民主黨還奢望在政壇走下去？

民主黨自1994年成立以來，曾經一度是香港擁有最多議席的政黨，卻在回歸後走上一條「為反對而反對」、與政府對抗之路。近年來，該黨不斷向激進路線靠攏，在立法會屢屢導演「拉布」鬧劇、阻撓政府施政，在兩地事務上「逢中必反」、「逢融合必反」，路線愈走愈偏激，居心愈走愈乖謬，前景愈走愈暗淡。

香港苦於「社會撕裂」久矣！民主黨可謂製造「社會撕裂」的「始作俑者」和「龍頭老大」，長期以炒作議題、製造紛爭、破壞互信為能事。2019年的修例風波，

民主黨與「黑暴」分子沆瀣一氣、「齊上齊落」，藐視中央權威，視法治為無物，將「一國兩制」推至前所未有的嚴峻局面。尤有甚者，該黨政客居然乞求外國勢力「制裁」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民主黨仍然死性不改，叫囂「選舉奪權」、「攪炒」香港，最終導致大批成員因參與違法「初選」而銀鐐入獄。值得注意的是，該黨對於國安法與新選制從未停止唱衰和抹黑。這樣一個製造「社會撕裂」的組織，竟然在日前發表的所謂「立場書」中，呼籲政府「修補撕裂」、「緩和社會撕裂」，豈非咄咄怪事乎？

政治組織的發展，離不開大勢所趨、人心所向。長期的政治紛爭消耗了香港社會的「元氣」，不僅造成了「社會撕裂」，更背離了「一國兩制」的「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初心。中央出台香港國安法，並根據國安法設立駐港維護國家安全公署。

法律制度綱舉目張，機構人員突然大備，香港逐漸復歸安寧。國安法的實施，是香港實現由亂到治、由治及興的歷史轉折，是「一國兩制」實踐的重要里程碑，更順應了大勢所趨、人心所向。

勾結外力亂港死路一條

當今香港思安，社會思和，人心思定。隨着中央全面管治權的落實和港人的政治覺醒，所謂的「抗爭路線」實際上已經走入死胡同，不僅是逆歷史潮流而動，更將走向人民的對立面。勾結外力亂港、謀取個人政治私利是一條不歸路，出賣的是香港居民乃至全體中國人民的利益，這種「路線」何能為繼？

一直以來，中央對於香港各界抱有極大的包容。「愛國者治港」是一條不可撼動的政治準則，「愛國者」的界定既是明確的，又是廣泛的。民主黨應該知道，不

少國家的「在野黨」，不論如何反對，但同樣須擁護憲法、忠於國家。假如民主黨成員能夠全面、準確理解貫徹「一國兩制」，真誠擁護中央領導，擁護憲法和基本法確定的香港憲制秩序，與反中亂港、不遵守香港憲制秩序分子徹底「割席」，放下心中執念，摒棄以往行事方法，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多做事利港利民實事，仍然還有廣闊的政治發展空間。能如此，民主黨方能於危機中覓得生機。

「時乎時，不再來。」智者把握良機、順勢而為，愚者坐視先機、逆勢而動。何去何從，還看今日。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科學精準防疫考驗新政府治理能力



議論
風生 葉建明

新一屆特區政府自7月1日上任後，給社會大眾良好的施政觀感。官員主動作為，各司其責，呈現出專業、積極的治理新氣象。

隨着香港新冠病毒感染人數增加，新一屆政府面臨的第一個現實挑戰就是遏止疫情蔓延。而且，與過往不同的是，社會既關注控制疫情，同時對與內地和海外通關的願望也更迫切，而周邊一些國家放寬包括旅遊在內的入境限制對香港造成很大壓力。既要嚴控疫情蔓延，保障市民身體健康；又要根據病毒變種新情況，制定更有針對性的措施，減少海外來港人員的不便，令「魚與熊掌兼得」，這是對新一屆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的大考。

快速果斷制定新舉措

近日新增確診個案每天徘徊在3000宗上下，住院及重症人數也在增加。專家估計，兩周後感染人數可能翻一番。

為此，醫務衛生局局長盧寵茂表示，政府正考慮參考內地的「健康碼」，用紅、黃、綠碼形式，限制確診或高風險人士在社區活動，例如不可以進入食肆堂食等。同時，政府由今天開始給居家隔離人士配備電子手環，確保他們在隔離期間不會離開居家處所。這兩項舉措都是針對高風險人群，避免他們隨意走動導致病毒在社會廣泛傳播。

政府抗疫舉措快速果斷，直擊過去的漏洞和痛點，從傳染源頭着手，以科學數據為根據，以精準防範為抓手，以務實的態度保護社會上絕大多數健康市民的工作生活如常，是尊重科學、有智慧表現，期待在執行上

不會走樣。

新冠疫情全球大流行已經超過兩年半。目前依然在相持階段。擺在眼前的客觀現實就是，病毒不斷變異，對人類的認知和防範不斷提出新的挑戰。不過，萬變不離其宗，始終遵循科學，以精準手段對抗病毒，特別是防範病毒大面積傳播、擴散，是兩年多以來，人類對抗病毒的經驗。

特區政府此次考慮參考內地的「健康碼」，用紅、黃、綠碼形式，限制確診或高風險人士在社區活動，針對性明確。至於居家隔離人士佩戴電子手環，也是此間呼籲已久的措施。抗疫不能「佛系」，必要的強制性措施有助於社會監督，實現他律。減少感染者，降低防疫社會成本，令人們有條件更快進入正常生活狀態，相信是全社會所樂見。希望不要再出現「泛政治化」，以陰謀論的心態予以抗拒。

防範高風險人士將病毒傳染他人，是任何一個負責任政府都會設法去做的。而且，隨着人類對醫學科學認知的不斷深入，對傳染病的嚴格防範成為保障大眾健康的重要一環，甚至以嚴格的法律來阻隔感染者對健康人群的傳染，更不涉歧視。經過了兩年多的「疫下生活」，相信越來越多的人能夠認識到這一基本原則。

採用紅、黃、綠碼分辨傳染系數，以及用電子手環規範居家隔離人士，還有一層重要作用，就是為之後香港與內地及海外通關創造條件，提供經驗。

香港是一座國際城市，與國際上千絲萬縷的聯繫是它的特質和優勢，「鎖鳥」不利於香港國際優勢的發揮。行政長官李家超在立法會表示，他認同醫務衛生局局長盧寵茂所講，希望用精準方法去篩查，盡量減低外地來港人士的不便。政府根據分析數據，

考慮對海外人士入境隔離時間進行調整，做到「圍住有病的樹，而非圍住無病的樹」。但前提是要通過提高處理核酸檢測的速度、數量及準確性找出病毒攜帶者，同時，還需要切實執行在海外人士進入社區後，進行一段時間的觀察。

聽取民意積極作為

香港對內地通關的重要性更是不言而喻。新一屆政府上任，在走向與內地通關中，先行以減少不便為原則。也就是既要減少旅客的不便，又不能對內地構成額外風險。最近深圳健康驛站名額從800個增加到1300個，再增加到2000個，同時對健康驛站採取搖號抽籤方式分配房間名額，避免了「黃牛黨」炒賣健康驛站房間。這都是深港兩地政府良好互動的體現，也是特區政府傾聽民意，積極作為的表現。

從短期來看，香港與內地完全放開的通關模式暫時無法實現。畢竟疫情還未受控。李家超提出「不排除中途方案」。學習借鑒內地紅、黃、綠碼的經驗，一旦有效執行，對於「中途方案」必有裨益。

抗疫之戰難度很大。而一邊抗疫，一邊為外來人流增加、商業活動復甦及令更多人步入正常生活做努力，更是不易。習近平主席在重要講話中勉勵特區政府：「把全社會特別是普通市民的期盼作為施政的最大追求，拿出更果敢的魄力、更有效的舉措破難而進，讓發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體市民，讓每位市民都堅信，只要辛勤工作，就完全能夠改變自己和家人的生活。」

志不求易者成，事不避難者進。香港抗疫的每一個進步，都將是中央和香港市民所期待的。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常務副理事長

準確把握「保持普通法制度」的重大意義



以法
論事 劉若曦

習近平主席在慶祝香港回歸祖國25周年大會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政府就職典禮發表的重要講話中，明確提出「保持普通法制度」，在香港法律界引發熱烈反響。筆者認為，應當從以下三個方面準確把握習近平主席這一重要論述的重大意義：

習近平主席重要論述給香港法律界派了一顆「定心丸」

習近平主席高度評價包括保持和發展普通法在內的「一國兩制」成功實踐，全面總結了包括保持普通法制度在內的「一國兩制」實踐規律，深刻回答了香港今後保持和發展普通法制度的重大理論和現實問題。遵循先例是普通法的基本原則，也是普通法得以形成的重要基礎。保持和發展普通法制度，意味着香港可以很大程度上沿用多年以來形成的法學教育體系、律師培養機制和律師管理制度，這是由普通法制度的運行機理決定的。保持和發展普通法制度，律師和大律師勢必將在香港社會運行繼續發揮重要作用。

習近平主席重要論述揭示了保持普通法制度和香港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的關係

終審法院在A Solicitor v.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2008] 2 HKLRD 576)一案的判詞中指出，香港實行普通法制度，其確定性、可預見性和一致性為促進達成各項商貿交易奠定了基礎；同時，普通法的強大力量，在於其有能力因時制宜地發展，以適應其所屬社會上不斷變化的需要和情況。

終審法院法官所描述的普通法制度，是符合國家發展利益的，是符合香港在國家發展大局中的功能定位的，有利於鞏固香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地位，有利於維護自由開放規範的營商環境，有利於拓展暢通的國際聯繫，有利於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應該得到保持和發展。

習近平主席重要論述為香港今後保持和發展普通法指明方向

香港的普通法制度必須自我完善，持續為「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保駕護航，才能展現出更為旺盛的生命力。這裏就不得不提及回歸以來香港普通法制度存在的未解之「題」：要不要引進二元律師監管體制？要不要改變學徒制的律師培養模式？怎麼樣提高中文在法界的地位？筆者認為，解決以上問題要遵循兩個原則：

一是要堅持建設具有中國特色的普通法制度。舉例來說，根據《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回歸後的香港特區司法機構突破了英國司法機關通常無權對立法機關制定的法例進行違憲審查的「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審判權所作的限制」，發展出了具有特殊性質和意義的司法審查權，反映了「一國兩制」下香港特區和英國的普通法制度走向分野。

未來，要進一步從香港回歸後重新納入國家治理體系這個角度理解和認識普通法制度在香港的角色和定位，維護好、發展好這個世界上唯一真正擁有英漢雙語普通法體系的司法管轄區，打造助力新時代國家涉外法治建設的「香港樣本」。

二是要充分借鑒主流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改革經驗。如英、美等地已實行統一的法資格考試制度、在律師協會上另設監管機構等；又如，英國隨統一法律資格考試一併推出「兩年合資格法律工作經驗」（Qualifying Work Experience）制度，容許擬從業人員將在企業從事法律事務工作、在大學期間進行的法律實習、在慈善組織等提供公益法律服務、在律師行從事法律援助等合計兩年經歷視同完成了兩年的見習律師訓練，極大改變了以學徒制為核心的英國律師行業面貌。再以英國為例，為了規範法律工作者提供法律服務的行為，英國在2010年設立了法律事務申訴專員辦公室（The Legal Ombudsman），專門受理民眾有關法律服務質素的投訴，努力提高民眾對法律服務的滿意度。

華潤集團法律顧問、國家司法部註冊執業的公司律師

認真對待香港新選舉制度

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在實現新選舉制度後，這兩個目標未有任何變化。

新選舉制度是根據香港特區實際情況而作出的規定，是循序漸進邁向基本法所定目標過程中的一個階段，將來要實現「雙普選」必須確保「愛國者治港」和「良政善治」。從基本法確立的「根據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個政改原則來看，作為階段之一的香港新選舉制度及其未來的可能修訂，也要為實現最終目標的到來奠定基礎。

這個基礎應當是香港社會對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特區憲制秩序的廣泛認同和堅定維護，香港新選舉制度則是強化這種認同的一個機制。不過，「徒法不足以自行」，香港新選舉制度也不可能自動實現和強化這種認同。唯有香港社會各方均認真對待這一制度，香港新選舉制度才能發揮其預期的功能。

然則，自中央從國家層面制定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完善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

機制，修訂基本法附件形成香港新選舉制度以來，一些香港政治人物及其聯繫的選民，以一種否定的目光來看待香港新選舉制度，以消極不參與的態度抵制香港新選舉制度下的三場選舉，對於新選舉制度下產生的管治團隊能否走向善治更是充滿懷疑。無論基於何種原因和理念，這種消極抵抗並非推動實現基本法目標的應有態度。長此以往，也會導致制度空轉，社會疏離，政治參與不足，客觀上會是延緩香港政制向前發展的步伐。

香港新選舉制度以「愛國者治港」為核心而設置，核心目標是遴選賢德和才能之人。持平而論，雖然香港新選舉制度從根本上改變了香港的制度環境和管治邏輯，但中央關於不搞「清一色」的定調也意味着香港政治的大門是開放的。賢能之人對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負有責任，理當通過新選舉制度的大門走進管治的團隊，擔當其負有的時代責任，對新選舉制度的冷漠既是浪費其管治才能，也不是一種對香港負責任的態度。

同時，香港新選舉制度賦予香港國安

委和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以及選委會各界別在候選人參選與提名方面以特殊的責任，因此，這些機制在發揮其功能時，同樣以擇賢能之才為核心原則，以促進香港社會的最廣泛政治參與為基本要求。質言之，讓符合賢能標準的人才進入香港新選舉之中，進而借由這些人士的社會聯繫最廣泛地動員香港市民賦能新選舉制度，防止新制度懸浮，而是扎根香港社會。

努力實現良政善治目標

認真對待香港新選舉制度要求各方革除過去二十多年來形成的標籤化認知。通常認為，香港回歸以來，形成了所謂的「建制」和「泛民」等陣營，最終這些標籤彷彿「自我實現」地讓這些陣營走向極端的對立和對抗。

香港新選舉制度不僅是重塑香港政治的制度約束，也理當要滌除過往關於香港政治陣營的標籤。凡是通過香港新選舉制度的審核之門，並經選舉進入管治團隊中的人，均是制度的忠誠者，應當按照制度

設計的本初意圖善良好地扮演政治角色，選舉委員會應當提名賢能之人，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應當嚴格遵循審查的法定標準，立法會議員應當推進立法與行政相互制約和配合。此時，不能將立法會中反對聲音視為破壞者，也不能將簡單地將贊同視作制度的合作者，判斷是否忠誠的一個標準是有無對管治的「建設性」。基於這樣的標準，新選舉制度下的良政善治才能實現。

更為關鍵的是，這將重塑香港社會對新選舉制度的信心及其制度權威，將潛在的消極抗拒者變為積極的參與者，最終推動香港社會在廣泛的選舉參與下形成對特區憲制秩序的認同和維護。雖然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和二的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其修訂權，香港選舉制度擺脫了過去政治對抗、共識缺失而處處掣肘的情形，但要推動香港走向「雙普選」，還要看香港社會。當香港社會擁抱新選舉制度，形成牢固的國家認同時，實現目標的大門便會打開。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副主任



法政
新思 葉海波

「愛國者治港」是全球政治的通行法則，也是香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守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根本原則。針對香港選舉制度逐漸顯現的漏洞和缺陷，中央從國家層面立法，完善特區選舉制度，形成香港的新選舉制度。隨之，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立法會和行政長官選舉相繼完成，香港開啟邁向良政善治的新篇章。香港社會的持份者應當認真對待香港新選舉制度，借助新選舉制度培植對香港特區憲制秩序的牢固認同，推動落實基本法確立的目標。

確保落實「愛國者治港」

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